

候選人「出閘」須過半提名

傳人大常委會月底開會就提名門檻作決定

消息人士透露，香港政改相關決定預料安排於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閉幕會上通過。圖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早前在北京舉行。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碧、鄭治祖）特首梁振英上月中啟動政改「五步曲」中的第一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制發展報告。消息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本月25日至31日舉行會議，就政改作決定。有傳媒引述消息人士估計，人大決定會說明特首提名委員會應參考目前的選舉委員會，而參選人須取得逾半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才可「出閘」。有學者強調，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是香港普選必須遵循的法律根據，具有不可挑戰、不可逾越的權威地位。

即將在本月下旬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是香港政改「五步曲」中至關重要的一步，將決定是否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消息人士昨日向本報透露，是次人大常委會會議預計在24日或25日閉幕，由於議程繁多，會期擬長達7天，香港政改相關決定將在閉幕會上通過。有關會議的具體安排，估計會在周末（16日、17日）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上最終確定。

7天會議閉幕通過報告

消息人士並透露，即將舉行的常委會會議議程繁多，除涉及香港政改的關鍵問題外，還包括內地立法等事宜，會議長達7天。依照規定，常委會會議將在閉幕會上表決通過多項政策，這意味著香港政改報告將通過7天的討論和修改，在會程最後一天正式通

過，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公布啟動香港政制改革。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特區政府預計在今年年底，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港人代增列席人數

有香港傳媒昨日透露，在即將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中，由於涉及香港政改問題，香港的代表，包括港區人大代表列席人數會增加，大約有6人至10人。據本報了解，除全國人大常委會范麗麗出席會議外，列席的有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黃玉山、劉迺強及陳弘毅，港區人大代表盧端安、馬逢國及吳秋北等。已確定列席會議的吳秋北表示，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達參選人需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支持才能「出閘」參選特首

的建議。

堅守機構提名原則

在人大決定的問題上，有香港傳媒引述消息人士估計，人大是次決定會提到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現時選舉委員會，保留四大界別，估計「入閘易、出閘難」，有意參選人先取得一定人數提名，才能成為參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投票選出候選人。參選人須取得逾半數提名委員的提名才可「出閘」，以符合機構提名的原則，這是沒有妥協空間的。

就有意見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白紙黑字寫明是次特首普選並非「終極」，有關消息稱，沒有一條法律是不能修改的，這是常識，故不存在要中央是否需要承諾的問題。

人大決定具權威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會議作出的決定，對於香港政改十分關鍵。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宇平表示，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和最終決定權在中央。香港回歸以來的政制發展和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都源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是香港普選必須遵循的法律根據，具有不可挑戰、不可逾越的權威地位。

政界挺「逾半」 提委會要「把好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快本月底就香港政改作出決定，其中特首普選的「提名門檻」是其中一個關注點。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指出，根據基本法，提委會的提名屬「機構提名」，為了表現提委會的集體意志，參選人應取得逾半數提委會支持才能「出閘」。同時，提委會也要「把好關」，確保「出閘」的候選人必須為愛國愛港人士。

鄭耀棠：或為候選人數設限

將列席人大常委會會議的港區人大代表鄭耀棠昨日表示，相信人大常委會在本月下旬所作的決定會指明過半數提委支持才可以參選，或為候選人數設限。

黃友嘉：如董事局表決決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昨日在與民主黨會面後也指，提委會作為「機構提名」，需要反映「集體意志」，「好似一個董事局，9個人決定一件事，5個或以上的過半數，就可通過……所以『機構提名』係有根據。」

他認為，「過半數提名」符合基本法，要認真落實，重申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權力，最終只在提委會手上，並強調中央對特首的任命權是實質的，並非「橡皮圖章」，提委會有責任在提名過程中把好關，確保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

被問及人大決定應否寫明2017年特首選舉並非「終極」，香港政制未來仍可改善，黃友嘉認為沒有必要，指任何選舉制度都會不斷發展和優化。

葉太：愛國愛港 中央堅持



鄭耀棠 黃友嘉 葉劉淑儀 莫樹聯 陳智思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提名門檻是為了體現特首參選人愛國愛港，值得中央信任，當選後不會跟中央對抗。中央在這點上無法退讓，參選人需要努力向提委會拉票，而關鍵在於他們能否滿足愛國愛港的要求。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莫樹聯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過去選委會選舉是「委員聯合提名」，與普選時由「一個委員會」提名不同，需要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故普選時提名門檻定於提委會過半數是很合理，正如私人公司董事局及業主立案法團作決定時，一般亦要求過半數，「我會覺得（基本法）四十五條中所說的民主程序，可以包含過半數方案，而不會有抵觸。」

莫樹聯：同一標準制度公平

被問及反對派聲稱，提委會高門檻目的是要篩走反對派參選人，莫樹聯坦言，同一個標準適用於所有人，其實是公平的，「我們現在都未去到一个地步，來決定提名委員會的組織是如何，好難說一定針對某

一邊或某一派。」他又指，不肯定人大常委會最終會否明確寫明特首候選人名額，但認為即使明確規定都沒有問題，因為候選人太多，將會出現很多很難預料的情況。

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香港政改要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規定，及符合均衡參與原則等框架，中央對此從無動搖，並無放寬空間，「（選舉辦法）要防止外國勢力挾持民意衝擊中國（內地）的機會，避免人利用機制製造事端。」

陳智思：高門檻防外國干預

他個人估計，普選特首的提名門檻不會低，以確保特首人選獲得絕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支持，及防止外國勢力挾持香港民意衝擊中國（內地）的機會，「我想不到（提名門檻）會少於一半。但選民組成仍有放寬空間，以加強民主成分，當然仍然不獲部分人接受，但至少更勝現行選舉安排。」待人大常委會公布決定後，社會可聚焦討論提委會的組成，加強民主成分。

會反映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

三分二立法會議員支持方過關

至此，政改已進入「第二步曲」，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倘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特區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而最困難的是取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才能進入「第四步曲」，即行政長官同意。最後的「第五步曲」，是由特首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德江闡述「一個立場三符合」

話你知道

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快本月底啟動政改「五步曲」中的「第二步曲」，決定是否可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今年3月參加全國「兩會」時，闡述了中央對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原則立場，強調香港政改須符合「一個立場，三個符合」，包括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等。

依法循序漸進推民主

張德江委員長在今年「兩會」期間參加港區人大代表團審議時，闡述了中央對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一個立場」是指，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

他說，香港的民主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的，也是中央一貫主張和堅定支持的。中央真心實意地希望香港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並一直堅定地朝着實現這一目標而努力。

選舉制度不能抄外國

至於「三個符合」，第一是指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倘脫離當地自身的實際情況空談民主，或者照搬照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民主模式，不僅會「水土不服」，更可能給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災難，甚至會造成社會撕裂和動亂。

須符人大一系列決定

第二，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包括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基本法作出的一系列有關決定，強調最重要的原則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討論和制度設計一定要以基本法為基礎。任何對香港負責任的團體和市民都應當堅守法治這一基本底線，在基本法的軌道上理性務實地進行討論。

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

第三，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是中央政府一貫的、明確的立場和主張，這既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必然損害中央與特區關係，損害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進而影響甚至衝擊國家改革穩定發展的大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改「五步曲」程序

- 第一步：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 第三步：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資料來源：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基本法條文及人大有關決定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撮要(2007年12月29日)

—— 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繼續適用上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五步曲」第三步最「難行」

根據基本法和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必須依法完成「五步曲」的程序。特首已完成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的「首步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修改特首選舉辦法，就是「第二步曲」。

特區政府於去年12月4日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以「有商有

量」的態度，就兩個產生辦法展開為期5個月的諮詢，為行政長官啟動是否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憲制程序作準備。

7月15日，特首梁振英正式啟動政改「首步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政改制檢討作出決定。他同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全部附錄，全面、如實向全國人大常委